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雲縣中醫邦字第 10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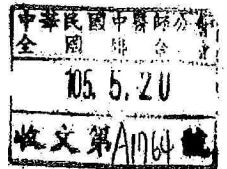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有關衛生福利部對於「中醫診所內陳列販售之保健食品、青草膏、中藥材、醫療器材、化妝品等產品」之解釋函(詳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5 月 23 日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 1323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副本



稿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75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慶儀(02)8590726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mchien008@mohw.gov.tw



22069 郵件編號102235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7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中醫診所內陳列販售保健食品、青草膏、中藥材、醫療器材、化粧品．．．等產品，是否符合規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4月26日苗衛藥字第1050007916號函。
- 二、按醫療機構為非營利事業單位，應以從事醫療業務為其主要業務，其設置類別包含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醫療機構若基於對其服務之病人及家屬，於內部設立與醫療業務相關之週邊設施，並僅對機構內病人或其家屬提供必要之服務，在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且不影響醫療作業及醫療服務品質之原則下，尚無不可，並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。
- 三、醫療機構若有販售貨物等商業行為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並繳交營業稅，並依核准範圍內銷售貨物；診所若與其他機構同址設立，則應各有獨立門戶，且使用空間明確區隔，以符合法規之規定。
- 四、本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86年10月8日衛署醫字第86050546號函釋略以，按診所如基於求診病人之病情需要，交付藥品、營養品，應屬業務上正當行為。如將藥品、營養品售予求診病患以外之一般民眾，或非基於病情需要而向求診病患推銷藥品、營養品，則有不宜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五、中醫診所係屬依醫療法設置之醫療機構，自應適用醫療法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醫療法令與函釋規定。所詢中醫診所於營業場所陳列架上放置保健食品、青草膏、中藥材（含中藥料理包）、醫療器材（與醫療無關）、化粧品．．．等產品並標示價錢，仍請貴局本於權責依相關法令與函釋，就個案具體事實審認。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苗栗除外)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  
醫藥司

部長 蔣丙煌

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一日